

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通過三種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進行網上申請（本文稱為「**白表 eIPO 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這些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非美國人士（S 條例所定義者）；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欲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 eIPO 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 (a)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下列香港承銷商的地址：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45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海通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 28 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19 號
環球大廈 12 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四十一樓

或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u>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u>	
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 71 號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 1 號 3 樓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 413-415 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 G8B 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 20-24 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 471 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589 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 162 號
	<u>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u>	
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 9 號 1 字樓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 103-103A 號地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九龍：	佐敦分行	佐敦彌敦道 233 號佐敦薈 1 字樓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721-725 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 77 號淘大商場第二期地下 211-214 號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 50 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 423-427 號地下
<u>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u>		
港島：	中區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125 號 A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 20 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 981 號 C 地下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 121-121 號 A 地下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 563 號地下
新界：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 328 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地下 G10-11 號舖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 253-255 號舖
<u>東亞銀行有限公司</u>		
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 10 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253-261 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 A-C 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 326 至 328 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 96 號美敦大廈 A 及 B 號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 720 至 722 號家樂樓地下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 49-52 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 3 號屯門市廣場第 2 期高層地下 2-10 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有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書可供索取。

3.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加以細閱。如閣下未能依照有關指示，則有關申請有可能遭拒絕受理，並將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一併退回閣下（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填寫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會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書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ii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iv)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或由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v)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與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以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須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書面簽署。

- (i)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及

(b)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準確或不齊全，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資料有遺漏或不足，均可能導致申請作廢。

如閣下的申請乃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在申請符合他們任何一位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IV. 以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i)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倘閣下符合載於「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及該網站的有關合資格標準）。如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這些指示。如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對閣下所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這些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讀、理解及同意所有這些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 H 股證券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少 200 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 200 股香港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股份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

- (v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的申請股款。如 閣下未能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 閣下。
- (viii) 閣下或 閣下代表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x) **警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 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能力有限及／或不時中斷。為確保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 閣下不宜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 閣下將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書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章程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 eIPO 申請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 1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書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
- 如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白表 eIPO**申請款項，**授權**本公司將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申請人繳交申請款項的銀行賬戶內；或如申請人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授權本公司將退款支票寄發至申請人在**白表 eIPO**申請上所載的地址；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 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條例）或是美國證券法 S 條例第 902 條第(h)(3)段所描述之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書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 eIPO** 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書提出申請。

填妥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即被視為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公司章程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書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書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毋須對本招股書以及其任何增補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 H 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人士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 S 條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 H 股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 S 條例），或 閣下屬 S 條例第 902 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書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 H 股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 H 股；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 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納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書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 閣下在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 閣下通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或作為其代理人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符合彼等當中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 閣下的代表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所載任何其他理由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款項將按上述章節退還。

V.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 2979-7888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維德廣場 2 樓

招股書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無論此申請資料是由閣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這些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這些人士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H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為受益人)聲明僅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只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發出這些指示；
-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還款項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同意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書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毋須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增補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以上各方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或該人士為閣下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 2010 年 1 月 9 日或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指的一項程序外，不會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當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 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 2010 年 1 月 9 日或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權益）協定，（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議定）將會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香港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通過接納全部或部分此項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人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
 - (b) 這些仲裁中作出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 H 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彼等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這些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減少，減少數目為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多於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的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並會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12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12月1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最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為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若於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申請截止日期將延遲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混淆，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引用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該節所述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
(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V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閣下僅可以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一份以上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閣下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指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

如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混淆，根據白表 eIPO 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就這些**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者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若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及／或以閣下自身為受益人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概不被考慮且這些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作為任何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閣下：

- （如該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這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在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名) 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個人或聯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 21,532,600 股 H 股，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 H 股約 50%，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結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

V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 H 股的最高發售價為 30.10 港元。此外，閣下亦須支付 1% 經紀佣金、0.004%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每手 200 股 H 股須支付合共約 6,080.74 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申請若干 H 股倍數（最多為 21,532,600 股 H 股）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在申請 H 股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視乎情況付予香港聯交所），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VIII.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這些款項在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30.1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股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段。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09年12月22日（星期二）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IX. 公眾－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12月12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將由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這些香港發售股份。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之前，將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 20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和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申請股款的支付）。

X.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XI.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之公佈，當中包括國際發售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每日 24 小時運作）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中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載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本公司的公告並於同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cpic.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發佈。
- 分配結果可通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 **2862-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星期四) 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一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X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不論 閣下是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申請)， 閣下務須細閱，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 閣下撤銷申請：**

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在2010年1月9日或之前撤銷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該協議將構成 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根據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2009年12月15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倘通過本招股書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閣下僅可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 條（引用香港公司條例第 342E 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須負的責任的情況下，於2010年1月9日或之前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書刊發任何增補，則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可通知或不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申請，惟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述者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書提出申請。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有關分配結果的公佈中的通知將構成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這些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代理人及代名人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部分接納任何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後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內。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配發H股：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即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亦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倘閣下通過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會使其違反閣下填寫或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及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 21,532,600 股 H 股，即乙組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上限。

XII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得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 30.10 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結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的部分款項，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的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閣下僅會就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 H 股股票，而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所獲發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 H 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除下文所述之親自領取情況外)，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 (i) 倘申請全部成功，為所有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 H 股股票；或
 - (ii) 倘申請部分成功，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 H 股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之申請人，其成功申請的 H 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 (i) 倘申請部分不成功，為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款項；或
 - (ii) 倘申請全部不成功，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
 - (iii)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納的每股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納的每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相應的 1% 經紀佣金、0.004%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於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除下文所述之親自領取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之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有關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初繳的每股 H 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 H 股股票，預期將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或該日期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H 股股票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承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 20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1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本公司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 H 股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H 股股票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 H 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 H 股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 H 股股票（如適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 1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 1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 H 股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 H 股股票（如適用）將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 1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H 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按「XI. 公佈結果」所載詳情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倘有任何差誤，須於 2009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於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隨即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交易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作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 1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 H 股股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 H 股股票，這些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 H 股股票（如適用）將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通過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且／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價格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 12 月 22 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到閣下申請時的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且／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價格不同，退款支票將於 12 月 22 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IV. 以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 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之其他資料。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之受益人將被視作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09年12月22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將按「XI. 公佈結果」所載詳情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09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09年12月22日（星期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為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載列已寄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已寄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在2009年12月22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但不會支付利息。

XIV. 開始買賣H股

預期H股將於2009年12月23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200股買賣，其股份代號為02601。

XV.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這些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 H 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